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比賽-活動簡章(確定版)、海報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驗證碼：A9CZ7TYV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3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係屬性別暴力之一環，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可預見未來衍生之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或態樣將屬多元，並占性別暴力相當比例，是以為有效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相關處理及因應措施之了解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），創作10種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



萬芳高中 1130411



PPAA1136004309



音（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）及海報繪畫（國中組及國小組）作品。

（二）參加資格：應屆畢業生者以113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組別（例如：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賽，則需勾選國中組）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（三）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短影音（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）、海報繪畫（國中組及國小組）。

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
3、收件時間：自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800900新興郵局第964號信箱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劉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（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）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7-2351010（聯絡時間為每日下午3時至9時；週二及週末公休）。

五、另紙本海報文宣將由教育部於113年4月12日前另行寄送各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4/11 文
交 07:58:58 章

